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0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

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志芳，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雷兵，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华丽，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报告 2 份。

###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雷兵、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华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陈志芳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芳	2023年9月12日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因未就海王生物个别子公司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未关注相关股权投资核算不恰当的情形

###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因素，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130.00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及函证等费用），其中年审费用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无变化。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致同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